

# 健行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教師聘任暨資格審查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推廣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規範本校推廣教育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相關事宜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本校「教師聘任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中心各班次授課教師如由本校已聘任之專、兼任教師擔任，不另進行資格審查作業。
- 三、 本中心教師資格審查規範：
  - (一) 學分班教師資格：以延聘本校各系所之專、兼任教師為原則。如因課程需要，得遴聘其他具符合教師資格者擔任。學分班教師悉依本校「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」聘任之。
  - (二) 非學分班教師資格：以具備教育部頒發講師以上證書資格者為原則，如因課程需要聘請未具前開教師證書者，所需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    1. 具有碩士學位(含)以上者。
    2. 具教學科目相關專業證照者。
    3. 具相關工作經驗達3年(含)以上者。
    4. 具相關專業教學經驗達1年(含)以上者。
    5. 具專業領域特殊貢獻且有事證者。
  - (三) 委訓班：受聘教師之條件由委託本中心之各級政府機關或公、民營機構(或補助)之教師資格聘任之。
  - (四) 審查流程：學分班、非學分班聘任教師之相關資料，提送本中心教師審查委員會，審查通過後由本中心發給聘書。委訓班教師聘任皆須經由委託本中心之各政府機關或公、民營機構審查通過後，由本中心發給聘書。
- 四、 本中心教師審查委員會置委員9人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電資學院、工程學院、商管學院、民生與設計學院各推派2位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代表為審查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審查會議開會時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- 五、 本中心所聘教師不得要求採計年資，亦不得要求本校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。
- 六、 本中心課程均實施課後意見調查，意見調查分數平均未達八十五分以上者，列入觀察輔導；意見調查分數平均未達八十分以上者，該授課教師不予續聘。學分班、非學分班意見調查由本中心自訂。委訓班意見調查由委訓機關訂定之。
- 七、 本中心所聘教師若有影響教學、損害校譽等情事，提送本中心教師審查委員會議，審查通過後本中心予以終止聘約。
- 八、 本中心所聘教師違反「教師法」第14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等情形，依規定予以終止聘約。
- 九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